

尊重“土地”的文化选择

——以科学精神解读地方文化

何其敏*

摘要：本文认为，科学知识的普遍性有与宗教知识对立的一面，但同时也为人们认识宗教现象提供了“科学”的视角；科学知识的普遍性与地方性是有张力的，因为在科学精神的视野下，科学知识本身都是应该被质疑的，都是具有“时代”和“地方”特点的。我们需要具备用科学精神认识民族宗教，解读地方性知识和文化的智慧。

我们都了解中国的少数民族宗教具有很强的多样性，而且各个地方也获得了多种宗教共同生存的互动经验（尽管也有冲突），虽然，我曾经提出过“我们对中国现有的各种宗教，特别是少数民族群体信仰的传统宗教是否存在与现代社会发展中相适应的素质，如何认识和挖掘，对于这些问题并没有形成真切的共识。而如果不允许传统文化有创新、有改变，认为传统宗教文化是不可以变化的观念，等于取消了这些宗教文化参与现代社会发展的资格和继续生存的资格”，但我一直困惑于这种多样性在今天社会发展中的意义——多样是传统还是今天可以采用的资源？可以作为资源的根据是什么，在中国文化的版图上，这些传统，或者地方经验是否是为了少数民族权利而附加的东西？以及如何作为资源？在解读这些问题的时候，我们需要科学的帮助。但在某种意义上，恰恰是因为“科学”的存在，它们才成为了问题。

一 两分概念产生的困惑

所谓“科学”指的是20世纪人们对这一名词的理解。主要是现代意义上的“现代科学”，也就是自哥白尼太阳中心说为开端的近代实验科学。它的出现是由于社会实践的发展和人类认识的深化，过去那种在想象和猜测中表现出来的知识，或者得到经验的确认和理性的论证，逐步克服了原来所有的想象性和猜测性，从自然哲学体系和宗教神话世界观中分化和独立出来，成为实证性的科学。

宗教原来含有的科学知识和经验知识部分随着实证科学的发展从宗教中剥离出去了。在这一过程中，导致了两种趋向：首先是，宗教与非宗教的两分性的观念对我们的认识产生了很大影响，这导致“在理性主义至高无上的时代，人们普遍地轻视宗教，尤其轻视巫术崇拜。”¹人们不能容忍“在中国广袤的土地上，几乎每个角落都有的寺院、祠堂、神坛和拜神的地方。……表明宗教在中国是强大的、无所不在的影响力，它们是一个现实社会的象征。”²的存在，因为，它们影响科学的发展，影响社会的发展。

另一方面，在我们用科学的原则研究宗教现象，特别是寻找宗教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规律的时候，由于对科学认识的坚信人们往往更愿意用普遍的规律认知“规范”地方特色经验。以致没有对地方经验，或者具有地方特色的宗教现象予以特别的关注。只是将之归于少数民族、少数民族地区的特例。

这样的结果是：面对现代化社会发展的冲击，我们需要借助本土文化作为行为动机、规范原则的时候，找不到依靠；在我们希望以本土宗教抵制外来宗教“渗透”的时候，感觉“心

* 何其敏，中央民族大学宗教研究所。

¹ 杨庆堃著：《中国社会中的宗教》，范丽珠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第21页。

² 杨庆堃著：《中国社会中的宗教》，范丽珠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第24页。

有余力不足”；在民族地区社会发展中，文化建设跟不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并没有相应的幸福满意度的提升。

这种情况促使我们反思，我们对科学的理解和应用中的局限。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所使用的“科学”一词是指的“反映客观世界的性质和运动规律的知识体系。”这是20世纪人们对这一名词的理解，正是对知识体系的重视。

当宗教与科学相比较的时候，我们会看到，科学来源于实践，以主观认识尽可能与客观实际达到一致为最终目标，高度重视感性材料的积累和正确的理论概括方法的运用。为此，我们可以把科学的内涵概括为科学精神、科学原则和通过科学活动而达到的知识。三者之中最重要的不是知识，而是科学精神。只要我们承认人的认知永远是有限的、对客观世界的认知过程是无限的，那么，人们获得的知识也必然是有限的。在科学活动中，真正有生命力的就是科学精神，它保证了科学能够不断地产生内在的动力向前发展，自我修正，并且与人类的活动能力和活动范围的发展相协调。（库恩）

在这个层面上，运用科学的理念和研究原则，我们可以了解一般性“宗教”概念的“终极性”。米尔顿·英格的《宗教的科学研究》这样提出，真正的科学家更倾向于把世界看作一个流动连续的统一体，定义只是起着划分作用的标志。是定义就会有武断性，定义在一个确定的区域里，会把重点放在相似性上，但事实上许多现象是难以截然分开的。因此，宗教亦非宗教，而是一个连续的统一体；我们必须承认，从谁都可以选择任何标准这一点来看，存在着某些边缘性的宗教模式。这可以看作一个有些模糊的、但符合科学精神的结论。也正是这种模糊的特征，虽然传统上把不同文化和空间看成独立的容器，但宗教文化的创造力和生命力可能就发生在不同文化空间的并置、变化和联系之中，以及相对立的文化景观的相互混合之中。

这种关联在下面的意义上呈现出来：科学知识的标准模型是普遍规律的知识，在任何时间、地点都正当有效。然而，这些知识在具体情境的应用中，却需要首先证明这种规律性的知识所赖以依靠的论据与具体情景的事实相符合，这些定律才能被应用于这些特定的情境中。因此，就科学原则而言，始终存在一个如何把普遍有效且正当的知识带入地方性情境之中的问题，在社会文化领域尤其如此。而在科学研究中，我们所获得的也应该被看作是一种对于地方性情境现象的实践性掌握。因此，科学“知识”并不具有覆盖地方性传统、地方性知识的权威。

以科学的名义，如何解释和看待宗教的（地方性）多样性呢？它为宗教学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景观——发现宗教多样性的意义就成为了一个与科学、宗教文化和社会发展都有关系的问题，也确实关乎如何发掘中国自己的文化资源推动社会发展的的问题。

二 如何科学地理解多样的宗教现象

我们需要科学证据，为地方性的特殊经验提供实践层面的位置。我们需要用科学的方法证明它们是有意义的。

科学哲学对于地方性知识的研究成果从科学的角度为特殊经验或者多样的宗教文化提供了“合法”的证明。

在现代社会的传统观点里，人类学意义上的地方性知识意味着过时的、历史的、非普遍的、与某个地域联系的“局域”知识，它们常常被看作为普遍知识的补充性资源。

1980年代以后，由于各个方面研究的推动，特别是来自英美的科学哲学传统的科学实践哲学的努力，知识具有普遍性特性的观点业已动摇，普遍性知识只是知识的幻象；只是某种地方性知识（如西方知识）标准化的结果的观点占据重要的位置。

科学哲学研究认为，科学知识首先要做的是把握人们在实验室（或者诊所、田野等等）

中活动的正确性。而当这些知识转移到实验室之外的其他场合时,这种转移不能仅仅被理解为普遍有效的知识主张的实例化,而应该理解为对某一地方性知识的改造,以促成另一种地方性知识的生成。知识的转移和推广是从一种地方性知识走向另一种地方性知识,而不是从普遍性理论走向其特定例证(Rouse1987, p.72)。即,在哲学意义上,知识的本性就是地方性。这是一种新型的知识观念——正是由于知识总是在特定的情境中生成并得到辩护的,因此我们与其关注知识的普遍准则,不如着眼于如何形成知识的具体情境条件。

这个观点对人们以往认为的,那些非常具有经验性的、不能与掌握这些知识的地方、人和具体情境相互剥离的知识是知识弊端看法是一种颠覆——地方性不是知识的弊端,而是知识的本性。这些知识所蕴涵的具体情境,恰恰表明,它不仅是一般抽象性知识的补充,而且在某种意义上超越在抽象知识之上,是真正的知识本性的还原——是原生态的知识。依照这个观点,既然普遍性知识是不存在的,那么各种地方性知识就与西方现代知识在本性和价值上具有平等地位。在中国文化的版图上,那些多样性就不再是为了少数民族权利而附加的东西。我们对各种地方性知识、地方性经验就应该像对普遍知识一样心存敬畏。

对于地方性知识意义的深入揭示,给我们一种新型的知识观,一种以活动为基础、实践为基础的知识观,而不是以知识体系是否成型、系统,是否能够表达为陈述命题为标准的知识观。“虽然在实践的层面给予了特殊经验在社会发展中一个位置,但这种特殊经验的“合法性”并不意味着它与“普遍性知识”在有效性和标准化方面具有同等效力,而是揭示了不同民族的知识及其实践适合不同的地方性情境,它的“执行力”强。

如果放在社会发展的大平台上考虑,正是在不同的经验之间、实践之间进行比较,借鉴成功知识实践,再回到自己民族语境之中,努力发展自己的知识,并用于社会实践,才是社会发展之“道”。

三 尊重文化土地的选择,就是在 动员社会力量帮助社会的发展

文化的地方性和知识的地方性,要求我们尊重本土文化,既不要不顾地方条件,强行推广所谓的现代科学文化,也要在引入外来文化时适应当地的文化和生态环境,而不是要求本土文化向外来文化转化。我们并不排除学习他人文化的可能,但是学习不是要消灭自己的文化,而是要让自己的文化汲取多样性文化的养分。在这个意义上,文化之间没有先进与落后之分,只有适应与不适应之分。这就需要研究者能够具体揭示和解释这种具体的地方性情况及其知识运用的效力,同时能够揭示所谓普遍性知识的地方性情境。

由于任何知识的实践主体是人,所以,地方的特殊经验既存在于传统与习俗中,也存在于由特定情境和传统所塑造的人的身上。不同情境中生存的群体,已经形成了适应本地社会发展的宗教文化系统,如果他们在现代社会发展中,无法参与到知识的产生和应用之中,他们怎么能够自觉对他们自己的发展负责呢?

我们可以从“动员地方知识、动员这些知识的载体——人”的立场回应“我们如何动员社会力量帮助社会的发展,如何使每一个人能够对社会的发展有责任感?”的论坛主题。

中华民族是具有多元因素的整体、中国民族地区宗教传统文化也呈现多样性都已经是不可争辩的“公理”。展现如何“多样”固然重要,但更为重要的是如何通过解读和认识多样性,达到将中国各个民族的宗教文化多样性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稳定重要有机组成部分,成为社会发展的文化资本的目标。

国内、国际两方面的发展态势都显示出,尽管在许多场合,宗教信仰者的情感活动具有个人化的色彩,但作为一种信仰、作为一系列祭仪规范、作为一整套组织制度,宗教总是与特定的人类群体联系在一起的。宗教借助自己的各种因素,不仅作用于个人,使之有所变化;而更重要的是作用于社会群体,并使民族这种特定的社会群体具有较强的认同感和凝聚力。

宗教只有在群体的相互作用中，才呈现出最有意义的方面，地方性、多样性的宗教文化才可以成为社会发展的资本。

多样化的宗教文化是否能够承担起它作为社会资本所应有的这种“非正式制度”的责任，还需要政府管理层面的合理引导与管理。在宏观层面上，社会和国家可被看作是拥有宗教这种社会资本的主体。社会和国家的整个制度环境、政策环境、文化环境、法律环境等方面对宗教的社会资本身份有重要影响。

政府管理部门作为国家宗教政策的具体实施者，应意识到其作为宗教这种社会资本的宏观层面的主体，更重要的是要自觉其“投资者”的身份并担当起相应的责任。正像弗朗西斯·福山所说的那样，国家不仅能够做一些积极的事情来创造社会资本，也能够通过阻止一些事情来减少社会资本储备的消耗。在这个意义上，国家的“投资”活动就是要通过认真探索中国本土，以及不同地区在文明发展过程中起作用的知识和实践体系，了解这些地方经验的载体、运用情境等多方面的条件，学习如何尊重本地的文化选择，将民族自身的幸福放在首位，确立社会发展的中心目标，“以人为本”，具体政策则根据不同的对象区别对待。引导宗教作为社会资本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维护有序和谐的社会资本运作空间，是今天从事民族工作需要关注的重要问题。